

##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业务现状和长期发展战略目标，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规划，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。

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和《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21日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对暂停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